

2020年河南卫生监督执法案例精选之六

#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行医 这家医院依法受到处罚

## 案例曝光

### 案情介绍

2019年10月11日,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接到群众举报:某医院耳鼻喉科医生李某(李某)非法行医,要求查处。10月12日,执法人员对某医院进行监督检查,发现:1.被举报人李某的医师执业证书上显示“姓名:李某,执业类别:口腔,执业范围:口腔专业,发证日期:2009年1月4日”;2.该院门诊医师工作站系统电子处方记录上显示“医师:李某,科室:耳门诊”;3.该院门诊药房有耳门诊李某开具的处方;4.该院医生普通处方签字留样表上显示“医师:李某,职称:医师,科室:五官”。

为进一步调查取证,卫生监督人员分别对被举报人李某、院长助理以及药剂科、人事科、耳鼻喉科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确定了违法主体及违法事实。该院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李某从事医疗技术工作的行为。该院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参照《某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17年版)的规定进行处罚。

经合议,针对该项违法行为,建议给予该院罚款人民币15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按照行政处罚程序,向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后,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要求。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19年12月31日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

该院于2020年1月6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自觉交纳了罚款(2020年3月19日打印的罚款票据)。2020年3月19日,本案结案。对被举报人李某另案处理。

### 案卷评析

#### 主体认定正确,事实清楚

卫生监督人员在调查过程中发现,举报件上的被举报人姓名与实际开展诊疗活动人员的姓名音同字不同,并且该人员在医院使用的名字有好几种。为了确认使用这些名字和被举

报人是同一人,卫生监督人员先后对被举报人李某、院长助理以及药剂科、人事科、耳鼻喉科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调查取证,最终确定被举报人姓名为李某,持有口腔专业医师执业

证,在耳门诊工作,是某医院正式员工。同时,该院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有耳鼻喉科及口腔科。

卫生监督人员现场查看了该院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

副本、放射诊疗许可证正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因此,某医院作为行政处罚的主体是正确的,其违法事实是清楚的。

#### 调查证据充分,程序合法

卫生监督人员调查取证发现:1.被举报人李某持口腔专业医师执业证书在耳门诊开展诊疗活动;2.该院门诊医师工作站系统电子处方记录上显示“医师:李某,科室:耳门诊”;3.该院门诊药房有耳门诊李某开具的处方;4.该院医生普通处方签字留样表上显示“医师:李某,职称:医师,科

室:五官”。

由于举报件上的被举报人姓名与实际开展诊疗活动人员的姓名音同字不同,并且该人员在医院使用的名字有好几种,因此无法确认使用这些名字的是否为同一人。卫生监督人员为了确保违法行为发生主体的准确性,先后调取了该人员的身份证、户口本、医师执业证书以

及医师执业证书信息变更登记表,同时对被举报人、院长助理以及药剂科、人事科、耳鼻喉科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调查取证,最终确定了被举报人的姓名,并且,确定该人员持有有效的口腔专业医师执业证,在耳门诊工作,是某医院的正式员工。

为进一步调查取证,卫生监督人员先后到某市第七人

民医院(原铁路医院,是该医院调入某市第六人民医院之前的单位)、某市市民之家卫生窗口进行调查取证,并将相关证据收录于处罚案卷中。这些证据相互印证了某医院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李某从事医疗技术工作的事实,并按照《行政处罚法》和《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对该院进行了行政处罚。

#### 法律适用正确,文书制作规范

该院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参照《某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17年版)的规定进行处罚。本案裁量适当,程序合法,文书制作比较规范。

#### 进行追踪落实,整改违法事实

针对该院存在的违法事实,卫生监督人员进行了“回头看”,制作了行政案件回访表,经查该院已经改正了违法行为。通过回访,提高了案件的完整性,诠释了卫生监督员的依法履职的内涵。

### 思考与建议

卫生技术人员是开展医疗服务工作的重要群体,是高度专业化的技术人员队伍。为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国家卫生法律法规对于卫生技术人员的执业行为有着严格的规定。卫生技术人员的资质检查也是医疗卫生监督

工作的重要内容。但是,卫生技术人员的资质要求和从业范围不能一概而论,有非常详细的规定。医疗执业是直接服务于人体,以医学科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的医学操作规范、基本的医学临床经验为基础的执业活动。医学上具有

的未知因素很多,患者接受医疗需要承担一定的风险,同时医疗执业活动所采取的医学措施多是带有一定损伤性的措施,以一种医学上认为可以接受的损伤方式消除或者控制疾病,可能会对个体造成更大的损害。

因此,卫生技术人员的医疗执业行为必须按照特定的法律和规范要求实施,违规执业可能造成不必要的健康损害,甚至危及患者的生命。医疗卫生监督对卫生技术人员执业行为具有制约、规范、预防、促进的作用。

(材料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本报记者卜俊成整理)

## 秋冬季疫情防控 工作督查

### 漯河市开展 卫生监督应急桌面演练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纪雨晨 谷东方)为有效应对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日前,漯河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卫生监督应急桌面演练,提高卫生监督员的卫生监督应急处置能力。

10月16日,漯河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卫生监督应急桌面演练拉开帷幕。本次演练采取桌面推演方式进行,设置利用PPT(演示文稿软件)介绍事件设定和场景资料,现场问答、现场演示等环节。演练以新冠肺炎疫情为模拟背景,从个人防护、卫生监督应急准备、医疗卫生机构现场监督、公共场所现场监督、学校卫生与生活饮用水现场监督、放射卫生现场监督、应急响应终止等各个环节进行了模拟推演。

演练结束后,漯河市卫生健康委专家组成员对此次演练进行了点评。漯河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对此次演练进行了总结,对演练方案、脚本的制定、前期准备、演练效果进行了肯定,同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一是认真总结,查漏补缺;二是加强培训,提高能力;三是依法履职,为疫情防控提供法治保障;四是强化督导,做到依法督导、精准督导。

此次演练,充分展示了漯河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的卫生监督应急能力,切实达到了检验预案、锻炼队伍、磨合机制的作用,为全力以赴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卫生监督应急工作奠定了基础。

各卫生监督机构负责人、主管领导、卫生监督应急科室负责同志现场进行观摩。市卫生监督应急工作办公室成员、应急专家组成员、卫生监督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应急工作后勤支援组成员、应急工作信息外宣组成员参与现场演练。

### 开封市督导

## 重点人群、场所核酸检测工作

本报讯(记者李季)为切实做好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开封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联合市疾控中心成立联合督导组,针对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规定开展的重点行业、重点人群、重点场所核酸筛查工作情况,到各县(区)进行督导检查。

督导组分成两个小组,采取查阅资料、现场询问、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市10个县(区)进行了外环境核酸检测工作的督导检查。

从督导检查情况来看,各县区高度重视,均能按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开展重点行业、人群、场所的核酸筛查工作,但是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个别县(区)对文件精神理解不够透彻,只单纯按照文件要求的抽取比例,进行抽取样本,却忽略了将抽样对象覆盖到文件规定所有种类;二是对辖区内农贸市场摊位总数掌握不够准确,抽取数量比例无法保证达到每周抽取25%,每月全覆盖的要求。

此次督导检查进一步规范了全市外环境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工作,做到全面排查风险隐患,进一步做到疫情防控常态化。

## 南乐县专项检查 传染病防控工作

本报讯(记者陈述明 通讯员常路斌)按照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及《南乐县应对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相关文件要求,近日,南乐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对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场所、学校等重点场所开展了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检查(如下图)。

在此次检查中,卫生监督人员重点对医疗卫生机构的预检分诊、发热门诊、疫情报告、医务人员个人防护、医疗废物与污水处置情况等传染病防控工作;公共场所经营单位防控措施、环境卫生、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体温测量等情况;学校的防疫物资准

备情况、生活饮用水安全情况、宿舍通风消毒情况、餐厅人员分批就餐情况、临时隔离区设置情况、校内人员管理情况、废弃物处置情况等进行了细致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卫生监督人员及时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其立即整改,并就相关工作给予指导,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下一步,南乐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将持续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卫生监督工作的首要任务抓实、抓细、抓牢、抓好,并针对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回头看”,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问题,同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医务人员、广大师生、经营人员的自我防护意识。



## 西峡县 积极开展 职业病防治工作

本报讯(记者乔晓娜 通讯员郭盈)10月20日,记者从西峡县卫生计生监督所了解到,截至目前,该县已经完成对辖区内重点企业的尘毒危害专项执法检查工作。

据悉,尘毒危害是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重点,西峡县高度重视,成立了尘毒危害、职业病防治领导小组,并要求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主抓工业和卫生的领导及县直30多个相关职能部门领导、企业负责人、专(兼)职目标责任书,进一步明确职责,统筹推进全县职业病危害治理工作。

随后,西峡县卫生计生监督所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联合县疾控中心开展职业病危害企业调查摸底工作,进一步摸清尘毒危害企业的底数,并深入企业,监督检查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等,重点围绕10个方面(是否按规定设立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及配备人员;是否建立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是否按规定进行职业健康教育培训;是否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是否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对检测、评价不合格的,是否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是否按规定对接触有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是否按照规定告知职业病危害;是否按照标准设置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是否按照规定为劳动者配备个体防护用品;是否按照规定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职业卫生落实“三同时”)对用人单位进行了专项执法检查。

通过检查,大多数企业均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对此,卫生监督人员现场给予了针对性的指导,同时依法出具了卫生监督意见书,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下一步,西峡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将加大执法宣传力度,落实“回头看”的工作机制,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措施,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



### 医疗服务监督100问

##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依据有哪些?

从轻处罚是指行政机关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形式和幅度内,选择较轻的处罚方式或者在一种处罚方式允许的幅度内选择较低的方式进行处罚。

减轻处罚是指行政机关在法定的处罚方式或处罚幅度最低限以下,对违法行为人适用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

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该

条第一项是主要适用理由,应加以高度注意。

同时,《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可见,法律明确规定了从轻、减轻情形,必须依法适用。同时也应注意,经济困难不是从轻、减轻之法定情形,不能以“经济困难”为由减轻或从轻处罚。

(据《医疗服务监督100问》)